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54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学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吴明先生和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1,500 万元,增资之后汕头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 21,500 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公告》(2020-55)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根据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原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和陈雪巍签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了《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公告》(2020-56)刊登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55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项目公司汕头旺能增资的议案》,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以货币资金向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旺能")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11,500 万元,增资之后汕头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 21,500 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认缴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情况

1、企业名称: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2 日

3、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区金山路尾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郝爱北

6、公司经营范围: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

7、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汕头旺能资产总额为 41,651.88 万元,净资产为 22,723.74 万元,净利润为 875.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928.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44%。(该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旺能环保 100%持股。

9、增资前后对比: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21,5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单	旺能环保	旺能环保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汕头旺能进行增资,是根据汕头旺能的投资建设情况、总投规模、资金需求安排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额外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56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原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和陈雪巍签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和《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编制了《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现将股权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购买实施的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 号)核准,本公司以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旺能环保公司 85.92%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公司 14.08%股权。通过此次资产重组,本公司由专门从事纺织品印染业务转变成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核心业务的大型环保企业。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已办妥将置出资产浙江美欣达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人变更为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20 日,交易对方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兴达实业有限公司、陈雪巍(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已办妥将旺能环保公司 100%股权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2017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到账,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上市。

二、交易对方相关承诺及履行

在此次资产购买中,交易对方作出以下承诺:

(一)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旺能环保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为 24,000 万元、30,000 万元、40,000 万元。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在旺能环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旺能环保的股权比例对旺能环境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交易对方如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当年度需向旺能环境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先以其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的方式为旺能环境公司按 1 元对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具体为:(1) 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旺能环保 100%股份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数/每股发行价格。(2)如交易对方所持旺能环境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满足上述利润补偿义务时,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在旺能环保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数均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旺能环境公司同意给予交易对方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为旺能环保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的 50%,且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的 20%。奖励金额=(各年实际净利润数总和-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50%,且小于 85,000.00 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旺能环保股权比例享有超额业绩奖励。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约定

1. 在全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 旺能环境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果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旺能环保股权比例分别对旺能环境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2.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期末减值额指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3.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旺能环境公司剩余股份总数, 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旺能环境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旺能环境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旺能环境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给交易对方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给旺能环境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前述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金额总额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承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所有的净利润(A)	24,000.00	30,000.00	40,000.00	94,000.00
当年实际完成金额(B)	25,027.26	29,664.54	40,173.40	94,865.20
当年完成金额与业绩承诺金额差额(C=B-A)	1,027.26	-335.46	173.40	865.20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组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四、减值测试过程

(一) 本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公司)对旺能环保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3162 号),评估报告所载旺能环保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30,600.00 万元。

(二) 旺能环保公司交易对价 425,000.00 万元, 系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64 号)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三)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对中铭评估公司的工作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中铭评估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中铭评估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64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四) 比对两次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五)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及旺能环保公司交易对价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五、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旺能环保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30,600.00 万元,高于旺能环保公司交易对价 425,000.00 万元,未发生减值。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专项报告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中铭评估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工作,本次估值结果和作为交易定价依据时的估值结果可比,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如实反映了收购股权减值测试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履行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承诺年度期限届满资产减值测试的审核确认程序。中铭评估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独立审慎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其出具的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我们予以认可。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重组涉及业绩承诺的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4、《关于收购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股权减值测试的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723 号)

5、《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3162 号)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667,53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76,611,555 股的 9.74%。君润投资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5,064,462 股(占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7,532,231 股(占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667,532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36,667,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君润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5,064,462 股(占总股本的 4%),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7,532,231 股(占总股本的 2%)。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份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二)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君润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君润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润投资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今飞凯达全部或部分股份。

(3)君润投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今飞凯达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君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是君润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君润投资的《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持股 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531,000 股(占总股本的 2%),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5,062,000 股(占总股本的 4%),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6 月 5 日收到君润投资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说明》,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君润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7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020 年 4 月 14 日,君润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7,5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君润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3,765,4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披露公告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计划实施完毕;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于 6 月 4 日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告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君润投资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5 日	5.16	3,765,500	1.00
	大宗交易	2020 年 4 月 14 日	5.00	7,531,000	2.00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4 日	4.94	3,765,450	1.00
	合计		-	15,061,950	4.0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6,667,532 股,占总股本的 9.74%。

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累计减持 33,882,46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9.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润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1,729,482	13.74	36,667,532	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29,482	13.74	36,667,532	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2、君润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君润投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截至公告日,君润投资未违反减持价格等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君润投资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天药业")股份 8,990,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6777%)的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136,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882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81%)。

持有公司股份 127,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89%)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294%,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6%)。

持有公司股份 2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42%)的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1,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36%)。

持有公司股份 3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07%)的公司董事季维嘉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7%)。

持有公司股份 5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80%)的公司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911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20%)。

持有公司股份 11,9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02%)的公司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0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697%,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董事季维嘉女士、监事会主席安万学先生、职工监事游何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	8,990,300	7.6777%
陈珏蓉	董事、副总经理	127,500	0.1089%
王文意	董事	204,000	0.1742%
季维嘉	董事	36,000	0.0307%
安万学	监事会主席	56,200	0.0480%
游何宇	职工监事	11,900	0.01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3,136,000	2.6781%
陈珏蓉	30,000	0.0256%
王文意	51,000	0.0436%
季维嘉	9,000	0.0077%
安万学	14,000	0.0120%
游何宇	2,900	0.0025%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为 18.41 元/股,经实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后发行价为 10.66 元/股)。

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承诺:除股份锁定承诺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珏蓉女士、董事王文意先生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甲秀创投承诺: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做除权除息处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新天药业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收益上缴新天药业。

截至本公告日,甲秀创投、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甲秀创投、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安万学先生、游何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甲秀创投、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安万学先生、游何宇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甲秀创投、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安万学先生、游何宇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监事王晓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2 月 5 日、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股东、监事王晓勇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3,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近日,公司收到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目前,王晓勇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票 450,619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王晓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股本比例(%)
王晓勇	集中竞价	2020 年 2 月 4 日	48.594	450,619	0.20
	合计			450,619	0.20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